

笑熬司考，江湖快刀系列:强悍抢分论述题(上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9/2021_2022__E7_AC_91_E7_86_AC_E5_8F_B8_E8_c36_249104.htm 笑熬司考，江湖快刀系列刀刀见血 强悍抢分论述题 毛主席语录：“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，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。我们的任务是过河，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。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，过河就是一句空话。不解决方法问题，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。”论述题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，各路“大师”早已就此评弹甚多，在鄙人看来，在实用性上略显不足。方法最好要简单，要易于上手，对于大多数还无暇顾及主观题的考友来说，复杂意味着望而生畏，仅有煽情的作用，却难以转化为现实的得分力。那么短的时间，那么多的原则，那么高的分值，那么深奥的方法……够了！我们要想从残酷的司考中突围，当然要革论述题的命！找对主攻的方向！把复杂的事情变简单，我们需要强悍的现实主义。好，这里就是我自成一派的论述题写法，供你参考。请看！问：司考论述题的写作有哪些方面需要注意？写作的最大目的是什么？什么样的写法是好的写法？答：可能大家觉得要注意的东西很多，但在我看来，论述题要得高分，不外乎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，这也是任何好文章的要素。目的只应该有一个说服阅卷人。具有说服力的方法就是好方法。首先，要能说服一个一般理性的人，其次要能说服一个具有高度法律理性的阅卷人，那就要投其所好！所以，写法如同刀法，能杀人的刀法就是绝世好刀法，能抢分的写法就是一流写法！问：那么关于这两个方面，你的基本立场是？答：内容上精确掌握三大实体法和

两大诉讼法的原则基本就够用了，相比之下，形式更有助于拿分！问：为什么这么强调形式？难道你是一个形式主义者？答：否！形式主义是只重形式不问内容的，是片面的、表面的、从而一定是肤浅的。或许你可以说我是一个实用主义者，一个抢分主义者。我们要看到主观题阅卷的规律：时间短、任务紧。答题的内容固然重要，但内容必须通过形式来体现，对内容，达到论点“能切题、有高度、较正确”的标准，同时处理好总论点和分论点、分论点之间的关系即可，剩下的就是全力地说服读者，而一个条理清楚，看上去一目了然的形式无疑是最具有说服力的。内容与形式，论点与结构，就是论述题中的主要矛盾，但后者具有决定意义！简而言之，我对司法考试中的论述题的看法就是：“内容先于形式，但形式重于内容。”问：这个提法很有意思，先谈谈“内容先于形式”吧？答：好，注意我这里有个前提，是“在司法考试中”，在学术研究中是不成立的。“内容先于形式”，是逻辑的一般规律，我们讨论问题时总是先确定论点，然后围绕这个论点从各种角度论证之。论点就是所谓的内容，就是所谓的中心思想。问：那么对于“内容”，或者说你所说的“论点”应当注意什么？答：首先，总论点要能达到一个标准、此外需处理好两个关系。首先，总论点，或曰核心论点必须能达到一个标准，那就是上面说过的：“能切题、有高度、较正确”，这是解决立论的问题。一、能切题，是指能判明、命中并紧跟出题人的意图抛出你的论点，离题万里是大忌。这里有个方法问题，也就是如何提炼论点的问题，基本思路：对于案例型，通过对题中法律关系的分析得出，对于开放型，通过思辨得出。拿句通俗的话来讲，就是要

“有的放矢”，如果乱放一通，就一定会搞砸。二、有高度，论点要有高度，必须能够升华到原则或法理，否则背离论述题考察之宗旨，有高度，才能烘托出高分的格局、映射出高雅的格调，给读者高明的印象；另一方面，高度应当适中，切忌过大，司法考试毕竟不是硕士或博士论文，贪大求全会有不知从何处下笔之困。一般来说，选择一个制度型的论点（如“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亟需改革”）易放易收，理论型的论点（如“信息公开与合理行政”）易放难收，建议尽量结合某项制度立论。三、较正确，论点要基本正确，基本正确就是要符合司考教科书或通说的观点。这里就既需要平时多积累，又需要扬长避短，遇到生疏的点尽量回避之，选择那些自己熟悉的、有把握的点作为自己立论的基础。在核心论点部分，做到这三点，足矣。其次，要处理好两个关系：总论点和分论点、分论点之间的关系。写文章好比建造一座金字塔，核心论点固然高高在上，但下面的基石不可或缺，基石之间也必须保持均衡，否则搭出来的就是豆腐渣。所以，核心论点就是那傲立云天的金顶，分论点就是巩固金顶之基石。处理好这两个关系，实质是文章逻辑性的问题。这两个关系太重要，下面详细展开：1、处理好总论点和分论点的关系：牢记四个字“方向趋同”。批改过一些新东方学员的练习作业，不少人存在一个共同的问题就是东拉西扯，前后脱节。分论点与核心论点联系不紧甚至风马牛不相及。两者之间应当保持方向上的一致性，这样才能给人一以贯之的强烈印象，否则就如俗语所云：上梁不正下梁歪，下梁不正倒下来！下面是一位新东方学员的论述题答案中的论点体系，请看：问：“法国民法典并没有改变历史，而是历史改

变了法国民法典”反映了法律变迁中法律传统的影响，请谈谈你对我国法律传统和法治现代化关系的认识。答：核心论点：法律传统和法治现代化相辅相成，应去其糟粕，取其精华。分论点：1. 法律传统对立法和司法的影响2. 我国古代的法律传统：总的特点、在立法和司法上的表现、与外国法律传统的比较3. 法律的变迁：含义4. 法律传统影响法律变迁5. 我国已有法律传统对法治现代化的作用：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

不难发现，核心论点基本是正确的，也是比较切题的，但是核心论点和分论点之间，除了5之外，基本没有关联，属于典型的东拉西扯型。那么，如何做到“方向趋同”？从“核心论点”发散。太阳往多个方向发光，但这些光最后一定反射回来，它们的方向一定是趋同的，所以，最快的方法就是从核心论点往外辐射，尤其以关键词为重。仍以该题为例，首先，核心论点可以提炼为“对法律传统进行”扬弃”，推动我国法治的现代化。”关键词是“扬弃”，也即保留合理的，剔除过时的，从此出发，可以发散得出如下分论点：1、法律传统的概念与我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特点、法治现代化的概念2、论理层面：（1）法律传统对法治现代化之影响；（2）、法治现代化对法律传统之影响3、事实层面：法律传统与法治现代化之间的紧张和平衡4、结论：扬弃是解决两者冲突和推动法治现代化之正途2、处理好分论点之间的关系：分论点在和总论点取得一致后，它们之间还应保持紧密的联系，否则就显得松散。底部缝隙过大，必然令整座金字塔摇摇欲坠。具言之，分论点之间可按三种类型处理：1、总分（或一般与特殊）：先谈一般问题，再谈特殊问题、具体问题，最后得出结论，照应总论点，如上例。一般问题，如一般

概念、一般原则、一般理论；特殊问题，具体问题，如构成要件、具体关系、具体制度、国情、实际运用等。应当注意，一般先谈一般问题，再谈特殊问题，不能颠倒，且不能交叉。其规则是：先一般，后特殊。

2、并列：对于逻辑上处于同一位阶的分论点，行文时应安排在同一层次，并列还可以是多层次的并列。如上例，论理层面和事实层面就是逻辑上的同阶关系，故当并列；如论理层面中之（1）（2）；但如将事实层面和论理层面中之（1）并列，就显得不协调。其规则是：同阶当并。

3、递进：不同的分论点之间，逻辑上可能存在递进关系，行文时应严格遵守这种递进关系，不能颠倒次序。此种关系非常好用，各位考友务必掌握。具体而言，有如下几种递进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找到灵感，安排结构：

（1）时间的递进：历史分析法，由古到今，由远到近，其规则是先古后今，先远后近。

（2）空间的递进：两种空间上的递进：一是地理空间上的递进，如先谈外国，后谈本国；二是逻辑空间上的递进：如先谈某项制度的外部关系，如产生原因，背景，政策取向，功能等，再谈其内部关系，如构成要件、性质、效力等。其规则是：先外后内。

（3）抽象到具体的递进：先谈抽象问题，如概念、定义、性质等，次谈具体问题，如适用范围、适用条件、法律效果等，其规则是：先抽象，后具体。

文章引用自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